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8

##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雪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雪荣女士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雪荣女士，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常州科合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助理、上海美科机械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综合计划员、上海美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上海锐新财务部应收账款高级主管；2005年至今，任上海彩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荣女士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